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

88.5.20 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6.23 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4.17 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5 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2.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項次 | 金額 | 處理程序 | 備註 |
|----|--|--|---|
| 一 | 金額新台幣 <u>二</u> 萬元以下者 |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辦理經費報銷。 | |
| 二 | 金額逾新台幣 <u>二</u> 萬元至 <u>十五</u> 萬元(含本數)[小額採購]者 | <p>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逕行辦理採購及核銷手續。</p> <p>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得不訂底價。</p> <p>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p> | <p>◎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p> |
| 三 | 金額逾新台幣 <u>十五</u>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 <u>一百五十</u> 萬元者 | <p>一、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訂定底價參考資料表、上網資料填報表並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呈核。</p> <p>二、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並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並於決標後辦理定期彙送。</p> <p>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免收押標金；另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免收保證金(若案情特殊或複雜之案件得經簽奉核可後，免收履保</p> | <p>◎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p> <p>◎ 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p> |

| | | | |
|--|--|--|---|
| | | <p>金)。</p> <p>四、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五、驗收：經請購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驗收紀錄。</p> <p>六、核銷：檢附請購單原案(含規格表、訂定底價參考資料表、上網資料填報表、廠商估價單)、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分期付款案請另附查驗紀錄表；最後一次付款時，檢附歷次查驗彙整表。</p> | <p>以上之合理期限。</p> <p>◎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p>◎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訂定底價。</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三、小額採購。 |
|--|--|--|---|

| | | | |
|----------|--|---|--|
| | | |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p> |
| <p>四</p> | <p>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u>五千</u>萬元者</p> |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四、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免收押標金；另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免收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p> | <p>◎ 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刊登公報及等標期規定。</p> <p>◎ 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p> <p>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p> <p>三、 依第八十二條規定</p> |

| | | | |
|----------|--|---|--|
| | | <p>標廠商。</p> <p>八、八、驗收：經請購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成驗收紀錄，且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p> | <p>暫緩開標者。</p> <p>四、 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 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 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p> <p>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
| <p>五</p> | <p>查核金額新臺幣 <u>五千</u> 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新臺幣 <u>一千</u> 萬元以上）者</p> |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 <p>◎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p> <p>一、 經常性採購。</p> <p>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p> <p>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p> <p>四、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p> <p>五、 研究發展事項。</p> <p>◎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p> |

| | | | |
|--|--|--|---|
| | |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驗收：經請購或使用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成驗收紀錄，且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p> | <p>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p> |
|--|--|--|---|

| | | | |
|---|--|--|--|
| | | | <p>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
| 六 | 巨額採購新台幣 <u>一</u> 億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 <u>二千</u> 萬元以上）者 |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p> | |

| | | | |
|--|--|---|--|
| | | <p>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監辦。</p> <p>四、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五、除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六、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七、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八、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九、驗收：經請購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於預定驗收五日前報請教育部監辦，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驗收紀錄，且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送請教育部備查。</p> | |
|--|--|---|--|

- 說明：
-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財物勞務採購業務依上表程序辦理。
 - 二、前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系所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作業程序表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各有關規定辦理。